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中期報告 2023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輸液器、血液淨化產品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 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補充資料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瑞健生物」	指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血液淨化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普华和顺」或「我們」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樂普生物科技」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7)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 FCG, HKFCG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蘇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王鳳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王鳳麗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要往來銀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31樓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全球經濟下行趨勢有所放緩，中國經濟呈現積極態勢。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93,034億元，同比增長5.5%，國民經濟穩步回升。

隨著中國經濟運行逐步穩定向好，城鄉居民健康需求增加，患者支付能力不斷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中國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來亦出台多項政策，加大醫療領域中基礎設施建設和資金投入，推動醫療器械的國產化和創新水平的提升。以上多個因素共同促進中國醫療器械產業快速、穩健、高質量地發展。從市場規模上看，我國已躍升成為全球醫療器械第二大市場，產業集聚度、國際競爭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現擁有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拓寬產品組合，增強研發實力，積極拓展分銷網絡。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48.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的銷售額增加，以及血液淨化業務綜合期間延長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46.0%，期內整體毛利率約為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17.1%。

近年來，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改革不斷推進。本集團認為，儘管短期內集中帶量採購改革將給行業帶來價格層面的壓力，但長期來看，改革有利於規範行業，隨著耗材集採常態化，醫療器械行業將逐步進入價穩量增的新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國家集採政策的指引，適時調整公司的戰略方向，積極擁抱行業新常態，以保證集團盈利的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健康穩健，預期集團未來的營業收入將呈現良好的發展趨勢。

業務策略及展望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空間廣闊，有著體量龐大，增長迅速的特點，目前已躍升為全球第二大市場。醫療器械行業涉及醫藥、機械、電子、材料等多個行業，是一個多學科交叉、知識密集、資金密集的高技術產業。本公司始終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積極推動行業升級，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

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是中國高端輸液器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輸液器、靜脈留置針、胰島素針筆等產品。隨著各地醫院人流量恢復以及旅行限制的解除，輸液器業務板塊銷售量預計將逐漸恢復。二零二三年，集團順利取得透析留置針及避光留置針的註冊證書，就該兩項產品，本集團為國內第二家取得註冊證書的企業。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對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收購，正式佈局血液淨化行業。研究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血液透析市場規模已達870億美元，預計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114億美元。此外，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快，代謝性疾病發病率不斷上升，終末期腎病患者增多，國內血液透析治療需求龐大，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在需求方面仍有廣大空間。2023年上半年，血液淨化業務錄得快速增長。除現有透析耗材產品外，本集團也在進行用於連續性腎臟替代治療的耗材產品的研發開拓。本集團將通過各項資源的整合，投入血液淨化產品板塊研發，加快血液淨化產品板塊的銷售網絡拓展，力爭市場份額。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方面，受到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快、國家經濟發展、居民生活質量提升和技術創新等因素驅動，中國生物醫用材料處於高速發展狀態，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已通過對北京瑞健生物的股權收購和增資，再次踏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這一前沿領域。北京瑞健生物採用領先的、新一代的組織再生材料技術，產品管線齊全，應用場景廣泛，包括疝修補、燒燙傷、口腔修補、乳房修補、注射美容等。集團相信，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擁有極高的增長潛力，是醫療器械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集團將充分利用技術領先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著力開發該板塊潛能。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遞交乳房補片產品的註冊申請，並即將遞交口腔生物膜產品的註冊申請。注射顆粒產品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生物海綿產品已完成型式檢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48個產品註冊證，分別涵蓋輸液器、留置針、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灌流器、生物補片等。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復蘇，國內的醫療升級需求也將同步恢復。長期來看，伴隨著中國政府對醫療器械行業的積極關注與大力扶持，醫療器械行業前景廣闊，市場空間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為醫療護理的安全高效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佈局，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視創新及研發實力為其重要的競爭優勢，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致力於不斷改善現有產品功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組合。研發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177項產品專利，包括107項輸液器產品相關專利，48項血液淨化類產品專利及22項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專利，並已申請46項新專利。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加大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力度，提升本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

完善營銷網絡

在銷售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營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投標策略。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強大並精通業務的專業銷售和營銷隊伍，由一批在各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的銷售專家帶領，團隊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利於我們與醫生與護士進行專業有效的溝通，從而支持及鞏固集團佈局在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並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樂普醫療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於履行當中。集團認為，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之產品分銷網絡，該等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有助提升集團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運營管理上，本集團繼續秉持「低成本、高質量」戰略，著力提升經營效率。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龍頭之一，集團將持續深耕三大業務領域，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的營銷網絡的擴張，著力穩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份額，增加行業競爭力。

策略性收購

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不斷規範化，集團認為醫療器械企業圍繞核心業務的整合併購是未來的趨勢，將使得行業集中度提高，從而有利於企業產品提升市場份額和加強盈利能力。未來，集團將審時度勢，持續尋找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續發展性的收購兼併機會，尋求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和收購兼併對象，以爭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131,848	116,787	12.9%
— 血液淨化業務 ^(附註i)	187,167	97,462	92.0%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附註ii)	—	—	
總收入	319,015	214,249	48.9%
毛利 ^(附註i)	176,799	121,091	46.0%
毛利率	55.4%	56.5%	
期內溢利 ^{(附註i)(附註ii)}	96,873	71,485	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i)(附註ii)}	70,976	60,628	17.1%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血液淨化業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將該業務分部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包括該分部四個月的數據，而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則包括六個月的業績。請參閱下文所提供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詳細分析。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將該業務分部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包括該分部兩個月的數據，而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則包括六個月的業績。請參閱下文所提供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詳細分析。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上升48.9%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乃由於輸液器業務及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購完成後期間）的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92.0%。

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的血液淨化業務之收入相比，血液淨化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增加29.7%。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市場需求增加、銷售網絡擴充及醫院人流恢復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輸液器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2.9%。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於有關期間的醫院人流恢復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上升46.0%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5%下跌至有關期間的55.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以及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輕微減少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毛利率為51.6%，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51.0%上升0.6個百分點，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輸液器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1%下跌至有關期間的60.9%，主要由於單位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9.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血液淨化業務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四個月綜合期間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六個月綜合期間的人民幣12.4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及(ii)輸液器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推廣開支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0.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四個月綜合期間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六個月綜合期間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盈餘折舊的影響，有關期間的該等攤銷及折舊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四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完成後的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無形資產估值盈餘攤銷，有關期間的該等攤銷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兩個月期間為零)；及(ii)人員及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及輸液器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3.5%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有關期間的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有所改善導致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結餘增加導致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專業服務費、物業翻新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67.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四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的研發項目投資增加及綜合期間延長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兩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的綜合期間延長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20.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持有的美元存款金額減少，導致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主要因血液淨化業務收取外商投資企業補貼而增加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位於山東之投資物業未被佔用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32.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銷售及其他收入增加，導致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四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惟被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兩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53.9%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增加以及於短期及低風險投資(包括理財產品)更有效利用銀行結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38.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的銷售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因銷售及採購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且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詳情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尚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當中共有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9.8%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應付下半年的潛在市場需求而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導致血液淨化業務的存貨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13.1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生產廠房的折舊及購買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298.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有關期間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可供出租物業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有關投資物業之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無形資產在10至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淨值約為人民幣1,65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為於有關期間內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授予不同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其他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樂普生物科技的H股因其股價下降導致公平值減少所致。有關金融資產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充廠房以及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其他借款。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	—
總權益	4,716,472	4,637,555
總資本	4,716,472	4,637,555
資產負債比率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管理詳情亦於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論述。

補充資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期間、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分紅及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僱員所收取的薪金及分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我們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我們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從基本產品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灌輸學習以至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有賴於股東一直的支持，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9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派付。此次宣派中期股息體現了本公司對股東回報的承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樂觀態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当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各自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061,863	36.73%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5,061,863	36.73%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75,061,863	36.7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13%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8%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8,471,000	5.01%
FIL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1%
Pandanus Partners L.P.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1%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實體／法團所持有的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 37.01%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有關期間 內授出	有關期間 內行使 (附註)	有關期間 內註銷	有關期間 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小剛先生	118,471	—	—	—	—	118,471
總計	118,471	—	—	—	—	118,471

附註：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件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2至56頁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9,015	214,249
銷售成本		(142,216)	(93,158)
毛利		176,799	121,091
其他收益—淨額	6	33,544	42,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201)	(1,29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9,220)	(35,8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798)	(45,895)
研發開支		(22,974)	(13,692)
經營溢利		88,150	66,631
財務收入—淨額	7	20,258	13,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8,408	79,794
所得稅開支	9	(11,535)	(8,309)
期內溢利		96,873	71,48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04	49,4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160)	(2,9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956)	46,4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917	117,9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976	60,628
非控股權益		25,897	10,857
		96,873	71,4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20	107,117
非控股權益		25,897	10,857
		78,917	117,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10	4.53	3.87
每股攤薄盈利	10	4.53	3.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3,063	931,227
使用權資產	13	26,908	27,409
投資物業	14	298,729	298,092
無形資產	15	1,091,449	1,092,448
商譽	16	564,085	564,085
遞延稅項資產		22,511	23,015
長期預付款項		14,771	9,511
貿易應收款項	19	—	6,900
應收貸款	17	180,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72,784	90,329
		3,184,300	3,043,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96	132,228
應收貸款	17	109,619	266,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5,154	160,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300	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978	1,381,917
		1,865,247	1,946,098
總資產			
		5,049,547	4,989,11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6,502	125,682
租賃負債		3,291	3,113
合約負債		13,691	12,462
應付稅項		18,469	26,594
		151,953	167,851
流動資產淨值			
		1,713,294	1,778,2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2	1,128
遞延稅項負債		157,047	159,466
遞延政府補貼		23,313	23,114
		181,122	183,708
資產淨值		4,716,472	4,637,555
權益			
股本	22	962	962
股份溢價		1,489,876	1,489,876
儲備		410,881	428,837
保留盈利		2,096,524	2,025,548
		3,998,243	3,945,223
非控股權益		718,229	692,332
總權益		4,716,472	4,637,5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2	1,489,876	—	428,837	2,025,548	3,945,223	692,332	4,637,55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70,976	70,976	25,897	96,87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04	—	1,204	—	1,2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9,160)	—	(19,160)	—	(19,1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56)	70,976	53,020	25,897	78,9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2	1,489,876	—	410,881	2,096,524	3,998,243	718,229	4,71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5	1,492,937	—	378,979	1,919,507	3,792,388	—	3,792,38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60,628	60,628	10,857	71,48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9,482	—	49,482	—	49,4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993)	—	(2,993)	—	(2,9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89	60,628	107,117	10,857	117,974
透過收購添置	—	—	—	—	—	—	684,615	684,615
購回股份	—	—	(3,036)	—	—	(3,036)	—	(3,036)
註銷股份	(2)	(2,438)	2,440	—	—	—	—	—
	(2)	(2,438)	(596)	—	—	(3,036)	684,615	681,5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3	1,490,499	(596)	425,468	1,980,135	3,896,469	695,472	4,591,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1,238	148,148
已付所得稅	(21,575)	(3,5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9,663	144,6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0)	(27,317)
購買無形資產	(17,840)	(2,1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394	151,05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	(23,4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7,331)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12,439)	(5,283)
已收利息	16,864	13,184
向獨立第三方存入貸款	(513,500)	—
自獨立第三方提取貸款	489,000	—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013,7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661)	(975,0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826)	(17)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	(209)
回購股份支付款項	—	(3,03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6)	(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76	(833,6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917	2,284,7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5	(4,6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978	1,446,450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血液淨化業務」)及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相關者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二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血液淨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血液淨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醫院的收入	16,680	2,365	—	19,045	17,573	913	—	18,486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115,168	184,802	—	299,970	99,214	96,549	—	195,763
總計	131,848	187,167	—	319,015	116,787	97,462	—	214,249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1,848	187,167	—	319,015	116,787	97,462	—	214,249
隨時間	—	—	—	—	—	—	—	—
總計	131,848	187,167	—	319,015	116,787	97,462	—	214,24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1,848	155,843	—	287,691	116,787	95,868	—	212,655
印度	—	10,932	—	10,932	—	1,594	—	1,594
其他	—	20,392	—	20,392	—	—	—	—
總計	131,848	187,167	—	319,015	116,787	97,462	—	214,249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輸液器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血液淨化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指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31,848	116,787	187,167	97,462	—	—	319,015	214,249
分部間銷售	358	—	—	—	—	—	358	—
對銷前總收入							319,373	214,249
對銷							(358)	—
總收入							319,015	214,249
分部業績	52,662	23,679	66,169	29,701	(11,326)	(3,463)	107,505	49,9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13	41,6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10)	(11,7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408	79,794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按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分部間銷售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就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05,865	2,047,990	1,234,566	1,128,274	1,026,319	1,184,205	4,366,750	4,360,469
遞延稅項資產							22,511	24,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72,784	74,338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a)							587,502	545,175
綜合資產							5,049,547	5,004,060
分部負債	76,336	99,058	54,711	43,043	23,827	89,577	154,874	231,678
應付稅項							18,469	16,376
遞延稅項負債							157,047	161,394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b)							2,685	2,671
綜合負債							333,075	412,1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

-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兩個期間於銀行的現金及於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兩個期間於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3,407	2,807
租賃收入	7,519	7,077
租金管理及公用事業收入	7,655	7,347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	(364)	(36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978	—
外匯收益淨額	2,885	26,776
其他	464	(1,380)
其他收益—淨額	33,544	42,263

附註：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須就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作出共同擔保由銀行授出之違約貸款之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董事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7. 財務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21	5,545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64	375
貸款利息收入	7,635	7,264
	20,320	13,18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	(21)
財務收入—淨額	20,258	13,16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撥備—淨額	(4,382)	3,163
有關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75	—
無形資產攤銷	14,603	7,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47	23,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474	21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9	478

9.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期內中國所得稅	(13,450)	(10,412)
遞延所得稅	1,915	2,103
所得稅開支	(11,535)	(8,309)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 稅項(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期間，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與此同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至3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其中四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976	60,6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632	1,566,68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53	3.87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976	60,6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632	1,566,686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	2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632	1,566,71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53	3.87

11. 股息

董事會向股東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合共約為76,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931,227	609,6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	324,765
添置	16,555	52,461
出售	(272)	(122)
折舊	(34,447)	(55,489)
於期末／年末	913,063	931,227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55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17,000元)，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元)。

13.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相關：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8,124	18,1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1,540	8,214	9,754
添置	786	—	786
年內折舊	(688)	(567)	(1,2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38	25,771	27,409
添置	272	—	272
期內折舊	(474)	(299)	(77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6	25,472	26,908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298,092	298,342
添置	838	—
公平值變動	(201)	(250)
於期末／年末	298,729	298,0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中取得賬面值約人民幣838,000元的物業，該物業位於大連市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城園30幢1-6-2號，建築面積約213.08平方米。

該結餘指：

-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39,714.5平方米)；
-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一座工廠(位於山東省高新技術區新華路369號，建築面積約25,542.28平方米)；及
-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住宅(位於大連市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城園30幢1-6-2號，建築面積約213.08平方米)。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8,72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9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率	50.0%至90%	50.0%至90%
租金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6.0%	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期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1%	(41,338)	(41,292)
預期出租率減少3%	(10,726)	(12,842)
租金增長率減少0.5%	(26,705)	(2,322)

15.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092,448	13,9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	1,102,364
添置	13,604	9,397
撇銷	—	(11,400)
攤銷費用	(14,603)	(21,842)
於期末／年末	1,091,449	1,092,448

16.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年初	564,085	160,7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	403,331
於期／年末	564,085	564,085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管理層認為，輸液器業務及血液淨化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160,754	160,754
血液淨化業務	323,540	323,540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79,791	79,791
	564,085	564,085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十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投產，而管理層預期新產品推出市場可能需時一至兩年，隨後數年將大幅增長。因此，該預測乃經參考醫療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而進行估算，而非處於穩定狀態的業務一般所應用的假定五年期間。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百萬元)，較其賬面值高3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10.0%–117.0%	8.0%–170.0%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測乃基於口腔生物膜、乳房補片及疝補片的行業研究及財務預測釐定。
毛利率	65.0%–93.0%	65.0%–93.0%	
長期增長率	1%	1%	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5.24%	14.99%	反映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的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16. 商譽(續)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減少8% (即2%-109%而非10%-117%)，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的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減少7% (即58%-86%而非65%-93%)，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2.85% (即18.09%而非15.24%)，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商譽並無減值。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5,500 (5,881)	271,000 (4,706)
	289,619	266,294
分析為：		
即期	109,619	266,294
非即期	180,000	—
	289,619	266,29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天下普樂」)(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獲授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已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7.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天下普樂獲授另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則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悉數償還。由於該等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255,190,000元的北京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15%，以滿足借款人的短期融資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償還。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人民幣43,5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15%，以滿足借款人的短期融資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償還。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18%，以滿足借款人的短期融資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償還。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以個別基準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在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88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6,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18,084	19,002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54,700	71,327
	72,784	90,329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夥協議，以作為分宜吳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宜吳達」)的有限合夥人認購分宜吳達的權益，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宜吳達的相關資產指投資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

成立該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對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對該基金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董事已參考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該基金持有的剩餘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基金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釐定。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7,331,000元認購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10,866,000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其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亦無出售有關投資。

- (c)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各期間／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
添置	10,000	69,8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998)	1,4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02	71,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918)	(18,242)
匯兌儲備	—	1,6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84	54,7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80,245	79,015
應收票據(附註ii)	286	3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857	19,756
可收回增值稅	17,247	17,830
其他應收款項	27,678	27,441
應收利息	9,208	5,752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i)	24,633	16,761
	185,154	166,929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6,900)
	185,154	160,029

-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2,302	26,423
3至6個月	11,337	17,420
6至12個月	10,706	14,393
1至2年	13,160	10,758
2至3年	12,740	10,021
	80,245	79,015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 (ii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v) 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C為被識別為違約風險顯著上升的分銷商客戶，而組別D為三名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存在重大違約風險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6.68	2.14	74.46	36.13
賬面總值	27,978	29,126	7,546	37,116
虧損撥備	1,869	623	5,619	13,4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0	1.62	90.14	39.99
賬面總值	27,193	28,602	9,060	40,063
虧損撥備	1,251	464	8,167	16,021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期／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405
撇銷	(3,5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備	4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0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03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3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5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非保本	5,300	5,630

該金額包括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產品能按要求贖回且並非保本。產品回報乃按主要為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各期間／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5,630	127,00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5)	—	7,330
添置	11,000	17,400
出售	(11,394)	(152,781)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4	6,680
於期末／年末	5,300	5,63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954	27,84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8,843	30,861
來自客戶的墊款	5,717	7,768
已收按金	5,812	4,23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672	17,954
專業服務費用	3,601	6,756
擔保責任之虧損撥備(附註6)	21,576	21,211
遞延政府補貼—即期部分	1,049	1,132
其他應付款項	8,278	7,921
	116,502	125,6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19,625	13,796
6至12個月	3,021	1,928
超過1年	1,898	2,343
2至3年	8,058	6,760
超過3年	3,352	3,017
	35,954	27,8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69,246,098	965
註銷股份	(3,614,000)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65,632,098	9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及註銷3,614,000股於聯交所購買的自有普通股。就收購股份已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03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回或註銷普通股。

23.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承擔：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8	35,571

24. 關連人士披露

(a) 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交易		
向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12,056	1,178
向關連人士作出之購買	1,016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人民幣24,63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61,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6	2,568

25. 業務合併

(a) 收購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美宜科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同意收購四川睿健醫療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381,79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3,702,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77
使用權資產	8,428
無形資產	246,987
存貨	91,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3)
合約負債	(2,274)
應付稅項	(3,523)
租賃負債	(218)
遞延收入	(5,841)
遞延稅項負債	(41,57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6,593
非控股權益	(336,431)
商譽	323,540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73,702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3,917

25.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之51%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73,702)
所收購銀行現金	72,341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601,361)

自收購以來，四川睿健醫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97,462,000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784,000元。

(b) 收購北京瑞健高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健生物」)之58.2%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邁福潤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邁福潤投資同意收購北京瑞健生物51.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2,000,000元。

於同日，邁福潤投資、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北京瑞健生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邁福潤投資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而北京瑞健生物同意發行為數17%之北京瑞健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415,180元及約人民幣166,584,820元將由北京瑞健生物分別入賬為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而北京瑞健生物同意發行北京瑞健生物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與股份認購乃互為條件。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擁有北京瑞健生物58.2%股權，而北京瑞健生物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北京瑞健生物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5.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北京瑞健高科技生物有限公司(「北京瑞健生物」)之58.2%股權(續)

收購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3,488
使用權資產	1,326
無形資產	855,377
存貨	2,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
其他借款	(83,019)
租賃負債	(1,412)
遞延收入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9,02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33,816
非控股權益	(331,075)
商譽	79,791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82,532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4,8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2,532)
所收購銀行現金	170,114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412,418)

自收購以來，北京瑞健生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為零，而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463,000元。

25. 業務合併(續)

- (c) 倘所有合併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初落實，則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1,061,000元及人民幣73,821,000元。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	1,851,647	1,777,5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300	5,6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2,784	90,329
	1,929,731	1,873,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02,305	98,8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第3層：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理財產品	5,300	5,630	第3層	來自金融機構 的報價	預期回報率介乎 2.10%至2.5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至2.98%)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基金	18,084	19,002	第3層	估值乃經參考 從事相同 行業的可資 比較公司的 市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 選及經選定公司於 估值中所用的權重
一上市股本證券	54,700	71,327	第1層	所收報的市價	不適用

誠如附註20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該等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銀行理財產品。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2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